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67號

原告 魏瑞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曉玲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提起訴訟暨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、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,208元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調解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價額核算，調解標的價額合計為432萬1,208元（計算式：7萬2,000元×12×5+1,208元=432萬1,208元）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5萬6,891

01 元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本件
02 調解標的價額為15萬6,891元。

03 (三)茲比較上開先位、備位調解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
04 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調解標的
05 價額核定為432萬1,2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06 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7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狀繕本送被告即相對人（下稱被
10 告）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
11 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3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陳麗靜